

本校校訓—誠信精勤

註冊組：

- 一、同學如有聯絡資料之更新（包括電話、手機或通訊地址），請即時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正，以讓行政單位能將重要資訊即時通知同學知悉。同學如有更改戶籍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或戶籍地址等），請攜帶戶籍謄本(三個月內)至**進修部註冊組**更改。
- 二、本校 103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服務業經營管理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資訊如下：
 1. 簡章販售：10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五）起
 2.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103 年 2 月 18 日（星期二）起至 103 年 4 月 7 日（星期五）止
 3. 口試日期：碩士班（日間部）103 年 4 月 26 日（星期六）
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103 年 4 月 27 日（星期日）
 4. 碩士班（日間部）與碩士在職專班（進修部）皆不需筆試，成績採「**書面審查**」及「**口試**」。
- 三、為鼓勵成人終身學習，提供 22 歲以上成人進修夜四技之機會，本校辦理「**224 風雲再起-鼓勵成人就讀大學方案**」招生，103 學年度報名資訊如下：
 1. 網路填表，通訊報名：103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起至 103 年 5 月 2 日（星期五）止
 2. 公告錄取名單日期：10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二）
 3. 不需筆試，成績皆採「**書面審查**」。

課務組：

- 一、課務訊息：
 - (一)請同學依課表準時到校上課，勿遲到、早退。過去學校收到不少同學反映上課時班上同學吵鬧，以至於學習效果不佳。請同學注意上課秩序，以維持良好學習環境。
 - (二)若同學發現學習成效不佳、跟不上老師授課進度，歡迎同學申請「**同儕輔導**」。進行「**同儕輔導**」輔導時間為星期一到星期五空堂時間、星期六午晚餐或空堂時間，相關辦法請參閱**進修部課務組網站**，或洽詢**進修部課務組**。
 - (三)本學期期中考試週為 4 月 21 日（星期一）至 4 月 26 日（星期六），請同學及早準備，並請遵守考試規則，誠實應考。
- 二、證照輔導專區：
 - (一)學校訂定有學生證照、競賽獎勵措施，相關獎勵辦法請同學參照「**職涯發展輔導處—技能檢定中心**」之相關法規。
(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40952_r9-1.php)

(二)近期證照考試相關資訊請至本校「**職涯發展輔導處—技能檢定中心**」網頁查詢。
(http://tc100.chihlee.edu.tw/files/14-1010-38951_r9-1.php)

學務組：

- 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舉辦「**2014 戒菸就贏**」活動，報名日期為**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星期三）**，成功戒菸組即可參加獎金三十萬元之抽獎。詳細活動辦法請至 <http://www.quitandwin.org.tw/> 網頁查詢。
- 二、畢業班週會宣導：「**102 學年度畢業班各項績優人員**」名冊已於 3 月 24 日發通知至各班，並請各班班長將得獎名單向全班公布，為避免有遺漏之處，若有不符者請於 4 月 15 日（星期二）前至學務組更正並繳回發給各班通知，逾期視同已校正資料。（畢業班週會訂於 5 月 20 日晚上 7 時假綜合大樓 B1 演講廳實施）
- 三、請同學騎車應確實按規定戴安全帽及小心慢行，注意交通狀況及行車安全。另請同學騎車進出學校地下停車場時減速慢行，以免發生意外危險。
- 四、近期發生同學未將車輛停至停車格內，不慎擦撞他人車輛或阻礙通道，造成他人損失或不便，進而引起不必要之糾紛，故請同學依停車場規範，將車輛停至停車格內。
- 五、第八屆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員選舉，將於 4 月 7 日（星期一）至 4 月 10 日（星期四）由學生會代表到各班實施投票活動，請同學踴躍配合。選舉結果將於 4 月 14 日（星期一）公告。

總務組：

- 一、本學期「**減免學雜費**」、「**就學貸款**」、「**弱勢助學方案**」補繳（退）差額辦理時間為：103 年 4 月 1 日至 4 月 11 日（週一至週五）晚間 5：00 至 9：00，若有疑問請電洽**總務組**（分機 1375、1317）。
- 二、為配合交通部法規，同學申辦機車停車證時，需提供駕照影本，無駕照者不得申辦。
- 三、已申請汽、機車停車證的同學，請將「**機車停車證**」貼黏於機車車牌明顯處，汽車停車證放置於方向盤前擋風玻璃，學校將於 3 月 17 日起持續檢驗停車證。未申請停車證者，請勿將車停入停車場避免鎖車，違規者將依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第八條規定辦理。
- 四、請學分學雜費用尚未完成繳交的同學，請盡速於 10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五）前持繳費單至**總務處出納組**完成本學期學分學雜費用繳交。逾期未完成註冊繳交學雜費者，將依本校學則第 55 條規定辦理。